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3051 號

第二十七條之二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人員，其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由輔導會會同教育部定之。